

证券代码：831111

证券简称：智明恒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之日，完成四次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一）2015年2月10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2月26日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1,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广安支行，账号为0109 0367 6001 2010 9181 993，2015年3月4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2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4月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982号文《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二）2015年3月17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4月2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5元，共募集资金9,15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广安支行，账号为0109 0367 6001 2010 9181 993，2015年4月13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041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1773号文《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三）2015年7月6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23日在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5,0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0元，共募集资金7,575,000.0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广安支

行，账号为0109 0367 6001 2010 9181 993，2015年7月30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133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5年9月1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5830号文《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四）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上予以通过。本次发行股票3,53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共募集资金21,180,000.00元。缴存银行为北京银行广安支行，账号为0109 0367 6001 2010 9181 993，2015年12月31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07358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1093号文《关于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布之日，募集资金合计40,905,000.00元存放于北京银行广安支行（户名：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109 0367 6001 2010 9181 993），该账户为公司设立的基本账户。截止2016年8月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40,905,000.00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余额0.00元。

公司定向发行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拓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905,000.00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内容	金额（元）
货款	13,836,02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82,594.23
缴纳税费	202,680.50
房屋租赁费	416,929.27
日常支出费用	3,062,319.00
固定资产	224,457.00
合计	19,725,000.00

## 2、截止2016年08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内容	金额（元）
货款	2,2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42,633.15
缴纳税费	1,130,394.73
房屋租赁费	1,051,132.19
日常支出费用	2,261,655.93
固定资产	414,184.00
研发费用支出	11,130,000.00
合计	21,180,000.00

##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